

教務處 通知

113.11.25

受文者：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

主旨：申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『學雜費減免』學生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期限：11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5 日止。

二、收件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。

三、申請對象：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及在職專班學生。

(一)新申請學生：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未曾申請學雜費減免學生。

(二)原減免學生：

1、需重新提出申請者：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身分為現役軍人子女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)、身心障礙學生、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
2、不需重新提出申請者：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身分為軍公教遺族子女、原住民籍學生。

★延修生：除身心障礙學生可申請外，其他減免身分類別均不得申請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先至網路填寫申請單後，再列印申請表及繳交相關文件。

(一)請於申請期限內至本校首頁→學生→請選擇「校園資訊系統-學生一」或「校園資訊系統-學生二」→登入個人帳號密碼→進入學生資訊系統→學雜費減免申請→減免申請

(二)完成線上申請後，請列印學雜費減免申請表(需由申請同學親筆簽名)，併同需繳交證件正本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審查。

五、檢附「學雜費減免」操作流程如附件 1。

六、學雜費減免常見問題(如附件 2)：請參閱學雜費減免 Q&A，或逕至教務處註冊組洽詢。

※本通知同步公告於本校電子佈告欄。